

山东体育学院

鲁体院保字〔2022〕04号

山东体育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训练、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营造“文明、和谐、平安、稳定”的校园环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历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处置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突发事件，全力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努力创建平安校园，为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体育院校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院长任组长,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各部、处、室、院、系、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具体办事机构设在保卫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加强安全管理,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预案,组织有关人员进入现场救援,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负责具体救援方案、措施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并组织落实、协调、指挥、调查和处理等。

(四)负责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的有关情况。

三、基本原则

(一)迅速报告的原则。事件发生部位的负责人、事故当事人或目击者,在确认危险或危急后,有立即报告的权利和义务。

(二)主动抢险的原则。事件发生后,学校和师生员工有尽最大可能救援的责任和义务。

(三)生命第一的原则。救援过程中,要把救护师生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实施救护,及时疏散处于危险之中的师生及人员。

(四)科学施救的原则。处理过程中,要迅速判明现场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避免救援过程中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五）抢救财产的原则。处理过程中,要积极抢救财产,尽一切可能确保贵重仪器设备和物品的安全,把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六）保护现场的原则。在救援处理过程中,要尽可能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保护,收集有关证据,为日后查找原因、正确处理提供证据。

四、部门职责

（一）院长办公室

1、负责上传下达、统筹协调、组织会议、安排值班、汇总情况、接待来客和车辆保障等工作。

2、了解和掌握突发事件的情况,组织学校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协调院外医疗、防疫、公安、消防等部门参与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要求。

（二）宣传部

1、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预防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发生。

2、开展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3、负责制定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工作方案。

4、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

5、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工作，并进行有关信息的发布、通报工作。

（三）学生处

1、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各种不稳定因素，预防学生层面各类突发事件发生。

2、组织相关院、系、部、校对学生层面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

3、组织相关院、系、部、校撰写学生层面突发事件发生的调查报告。

（四）保卫处

1、查找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2、负责疏散人群，实施抢险救灾，及时划定隔离区，坚决杜绝事故的二次伤害。

3、保护好现场，做好先期取证工作。

4、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妥善界定问题性质，提出处置意见。

（五）后勤管理处

1、负责校园内后勤设施的维修维护，预防安全事件发生。

2、负责协调处理因饮食、电力、物业等原因引发的突发事件。

3、负责突发事件过程中的抢险、救援，保障后勤供应。

4、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对受损设备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水、电、暖、气等正常供应，确保学校正常生活秩序。

5、坚持医护人员、救护车辆值班制度，做到遇有情况能随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6、备足常用药品，并保持医疗设备良好状态，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拿得出、用得上。

7、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医疗保健中心应调足医护人员到现场，按“先重后轻”的原则实施救护，并做好登记统计，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8、协助属地医疗机构做好师生接诊救治工作。

9、做好后期跟踪治疗和预防工作。

（六）各院、系、部、校职责

1、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物资设施的管理，做好防范工作，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2、突发事件发生后，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处置突发事件。

3、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摸底工作，检查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为职能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条件。

4、协助相关部门及个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总结教训，认真整改。

（七）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1、积极配合事发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对对应负责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3、涉及本部门责任的，除追究相应责任外，还要认真总结、查找隐患并及时整改。

五、事件界定

(一)火灾。(二)盗窃。(三)学生打群架、斗殴事件。(四)学生失踪事件。(五)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六)非法游行、聚会等事件。(七)散布反动言论、反动标语、各种大小字报事件。(八)严重破坏公物、投毒、放火等有意制造事端事件。(九)罢课、绝食事件。(十)工程建设、校舍及设施设备引起的安全事故。(十一)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十二)群体性上访事件。(十三)集体活动等造成人员相互挤压伤亡事故。(十四)暴发性、大面积流行性公共卫生事件。(十五)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十六)其它自然或人为的突发性事件。

六、处置预案

(一)一般程序

1、及时报告。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预案启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迅速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态势和需要，判断是否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先期处置。在现场的管理人员或教师应做好事故现场的稳定和先期处理工作，控制、阻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迅速划定现场保护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闯入现场，为现场调查取证提供条

件。

4、组织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按照预案迅速协调组织人员赶到现场，查看现场态势，亲临指挥，并坚持“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

5、调查取证。在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的同时，应抓紧进行现场取证，选定目击者了解事件的发生过程，为查清突发事件的真相提供第一手材料。

6、责任追究。事实查清后，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7、上报情况。在应急处置的同时，由宣传部及时将有关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其他任何人、任何部门均无对外发布信息的权力。事后，由相关责任部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

8、善后工作。事件处置过程中，各相关单位或部门要协同配合，如有人员伤亡，要及时通知家属并做好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确保校园秩序正常。

（二）具体突发事件的处置

1、火灾

（1）报告

①目击者或楼寓管理员应及时向保卫处110值班室或消防队（拨打119）报警。②保卫处值班员通知医疗保健中心人员到火场抢救伤员。③保卫处值班员赶赴现场，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时间、地点、火势情况、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2）处置

①火灾现场人员或第一目击人员应尽力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②保卫处值班员组织保安队员迅速赶赴火灾现场，抢救伤员、抢运易燃、易爆物品。③及时划定隔离区，应用现有灭火器材控制火势蔓延，引导火场内人员逃生。④尽快确定火场内是否需要救护人员，并尽快组织抢救。⑤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协调相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根据保卫处值班员的汇报，科学指挥，全力施救，减少损失，尽快使易燃、易爆物品得到有效控制。⑥医疗保健中心做好伤员救治和伤员登记、统计工作，并及时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⑦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现场取证，调查事故发生原因。⑧由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确定善后处理小组，做好善后工作。受伤学生所在院、系、部、校应做好学生的安置和稳定工作。⑨指定相关部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进行处理。

2、盗窃

（1）报告

①目击者或楼寓管理员应及时向保卫处 110 值班室报警。②保卫处负责人根据情况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2）处置

①接报后，相关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②安排人员保护现场，

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③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④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3、学生打群架、斗殴事件

(1) 报告

①目击者向保卫处110值班室报警。②保卫处人员赶到现场，根据事件态势决定是否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警或向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通知打架各方辅导员及院、系、部、校领导到场。

(2) 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员组织保安队员赴现场控制局面，阻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分清打架各方的主要责任人并进行控制，带离现场。②通知医疗保健中心到现场救护伤员。③保卫处值班人员组织保安队员现场取证，没收双方打架用各种器材，询问目击者做好笔录。④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根据保卫处值班员的汇报，做出更详尽的处置指示，做好双方工作，稳定情绪控制事态扩大。⑤事后打架各方院、系、部、校应积极配合保卫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查清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经过，对打架的直接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⑥造成学生伤亡的，所在院、系、部、校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善后工作由院、系、部、校领导具体处理，并及时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4、学生失踪事件

（1）报告

①班长和宿舍舍长在本班级、宿舍成员晚上 11:00 点前未归宿或 24 小时内不明去向，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②辅导员与学生多方取得联系，仍无果后，应向院、系、部、校领导报告。③院、系、部、校领导根据情况需要，启动应急预案，向学生处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处置

①成立查找学生小组，由学生所在院、系、部、校抽调专人集中精力寻找。②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对家长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协同家长提供的信息多方查找。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予以立案查找。④学生找到后，所在院、系、部、校应写出学生失踪及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备案。⑤短时间内找不到人，应报公安机关备案，查找学生领导小组应与学生家人保持不间断联系。⑥学生处、保卫处深入了解学生失踪的原因，查找各类隐患，采取防范措施。

5、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

（1）报告

①知情人除立即实施救治外，应及时拨打 120 请求救助，并将情况报告现场管理人员或其辅导员。②辅导员获悉后，应向院、系、部、校领导汇报。③院、系、部、校领导将情况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处置

①辅导员迅速赶赴现场，制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恶化，通知医疗保健中心救护伤员。②拨打 110 报警，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取证。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控制事态，了解情况。④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织职能部门展开调查，必要时职能部门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侦查工作。⑤学生所在院、系、部、校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后的接待和安抚工作。⑥成立善后处理小组，负责协同相关各方处理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⑦事后，学生所在院、系、部、校应将调查、处理报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6、非法游行、聚会等事件

(1) 报告

①目击者或知情者将情况报保卫处 110 值班室。②保卫处负责人将情况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 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员组织保安队员到达现场，关闭校门，进行劝导，争取时间。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到达现场，进行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劝导，令其解散。将闹事带头人员和骨干召集到指定地点，进行疏导和劝阻，严防闹事人员走出校门，走向社会。③如劝阻无效，冲出校门，保卫人员和学生处人员要跟踪游行队伍，掌握情况，拍摄现场照片，并及时与上级及有关部门联系，根据情节进行处置。④对外来我校进行串联、游说、煽动闹事的人员要果断制止，并送交公安机关处理。⑤事后对相关

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

7、散布反动言论、反动标语、各种大小字报事件

(1) 报告

①知情者或目击者应将情况报保卫处 110 值班室。②保卫处负责人将情况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 处置

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到达事发现场，在及时劝阻的同时，做好摄像、照相等取证工作。②在公开场合散布反动观点的，应由保卫处值班员组织保安队员疏散围观群众。③发表言论者，由保卫处将其强行带离审查。④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⑤事后应由职能部门做好防范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对事件的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处理。

8、严重破坏公物、投毒、放火等有意制造事端事件

(1) 报告

①知情者将情况报保卫处 110 值班室。②保卫处负责人将情况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拨打 110 向公安机关报警。

(2) 处置

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采取措施制止事态发展。②保卫处和有关部门保护现场，保留证据，做好现场的勘查取证工作，查实事件的制造者。③对事件的制造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开除学籍或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置。④事后相关部门要对可疑地点进行查验，防止

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9、罢课、绝食事件

(1) 报告

①目击者应将情况报保卫处 110 值班室。②保卫处负责人将情况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 处置

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到达现场，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说明行为的违法性，要求必须立即停止。②对策划者、组织者、带头闹事的骨干分子，保卫处要做好取证工作，并在有关部门协助下，将其强行带离现场，进行查询。③保卫处组织保安队员驱散参与者及围观人员。④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配合，事后要对相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对个别情节恶劣的，要开除学籍或开除公职，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⑤事后，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定相关部门对学生的思想状况做好调查研究，并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⑥宣传部根据查清的事实，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10、工程建设、校舍及设施设备引起的安全事故

(1) 报告

①目击者应及时报保卫处 110 值班室。②保卫处值班员拨打 110、120 分别向公安机关和医疗部门报警。③通知医疗保健中心到现场进行救护。④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2) 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人员组织保安队员到现场，划定隔离区，疏散围观群众，抢救伤员，控制事态恶化。②及时向事故发生所在单位通报情况。③协助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进行现场取证，尽可能保护好现场。④积极协助医疗部门抢救伤员，医疗保健中心应对伤员进行登记、统计，并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⑤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后，听取保卫处值班员的汇报，并结合现场态势，亲临现场指挥救护伤员，下达相关应急指示。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向伤亡人员家长通报情况。⑦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定善后处理工作人员，与相关部门、单位及伤亡人员家人处理善后事宜。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定相关部门做出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并备案。⑨宣传部根据查清的事实，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11、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1) 报告

①目击者向保卫处 110 值班室报警；②保卫处负责人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人员拨打 120 请求救助，通知医疗保健中心到事发现场抢救中毒人员。②通知后勤管理处，迅速了解中毒方式、食物来源，及时对有毒食物及工作人员进行强行控制。③及时发出中毒通报，防止二次伤害，并要求轻微中毒者抓紧自我防治，控制中毒范围。④报食品卫生检疫部门对中毒食品进行取样查

验。⑤报公安机关对事件进行调查。⑥保卫处根据事件调查结果及时做出安全通报，发出警示。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⑧宣传部根据查清的事实，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12、群体性上访事件

(1) 报告

①目击者向保卫处 110 值班室报警。②保卫处负责人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员组织人员给上访人员做工作，稳住态势。②确定上访组织者，并与其单独交流，以争取时间，等待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到现场。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到达事发现场，根据情况与上访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④合理地满足上访者的要求，能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要约定时间，确定问题处理方式，尽可能化解矛盾。⑤需报公安机关的，要及时报警。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给相关责任人以相应处理。

13、集体活动等造成人员相互挤压伤亡事故

(1) 报告

①目击者向保卫处 110 值班室报警。②保卫处负责人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③保卫处值班员拨打 110 报警，通知医疗保健中心进行救护。

(2) 处置

①保卫处值班员组织保安队员迅速赶赴现场疏散人群，控制事态恶化。②医疗保健中心协助地方医院救护伤员，并对受伤人员的基本情况、数量进行统计，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③保卫处值班员现场取证，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④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迅速到达现场，根据情况做出进一步处理的指示，了解事件发生的全过程。⑤必要时通知受伤人员的家长，并由学生所在院、系、部、校领导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定善后处理工作人员，负责与相关部门、家长等共同做好善后工作，并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备案。⑦事后，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的决定。⑧宣传部根据查清的事实，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14、暴发性、大面积流行性公共卫生事件

(1) 报告

①知情者向保卫处 110 报警，由保卫处值班员通知医疗保健中心进行处理。②医疗保健中心根据情况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处置

①医疗保健中心及时对受感染人员进行救治，确定病情，并视情况向政府卫生部门报告。②医疗保健中心根据医学需要，划定隔离区，控制传染源，对传染区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对感染区进行消毒。③医疗保健中心积极配合政府卫生部门确定传染源，

并给事件定性。④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启动 24 小时报告制度，掌握传染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⑤医疗保健中心根据得出的结论，在全院采取积极预防措施，并通过网络等形式做好防病知识的宣传。⑥事后，医疗保健中心要做出病情分析报告，并做好预防传染的防范预案。⑦宣传部根据查清的事实，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15、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1) 报告

①知情者向网络信息中心报警。②网络信息中心根据情况向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处置

①网络信息中心迅速判断事件类型，涉及网络异常流量、网络病毒爆发、网络攻击、网站不良信息，并视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报公安机关进行调查。②确保网站信息安全，确保学校公网连接正常。迅速发出紧急警报，所有相关成员集中进行事故分析，确定处理方案。③确保院内其它接入设备的信息安全：经过分析，可以迅速关闭、切断其他接入设备的所有网络连接，防止滋生其他接入设备的安全事故。④进行分析，确定事故源：使用各种网络管理工具，迅速确定事故源，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⑤事故源处理完成后，逐步恢复网络运行，监控事故源是否仍然存在。⑥事后，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的决定。⑦宣传部根据查清的事实，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16、其它自然或人为的突发性事件参照上述处置办法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预案保障

加强预案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习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二）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

（三）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完善学校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事端。

（四）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每年设立一定的应急专项经费。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八、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的工作重点是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性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的合理要求，稳定师生情绪，恢复校园正常秩序。事态平息后，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和预案，避免事件再度发生。同时要认真写出书面报告，及时上报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驻地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并要进一步做好各方面的稳定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训练、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月11日